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证券代码:00287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共计3,147,626股,将全部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76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万股的1.8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万股的1.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6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8,76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万股的0.2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3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59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14.2万股,因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59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4.7626万股,合计为480.35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万股的2.84%。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上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不含伴隆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5.0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授出。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	释义
伟隆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将不能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民币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前被注销或回购
董事会	指“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薪酬考核委员会	指“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条件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应满足的条件
回购期	指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或未满足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时间
解锁期	指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且解锁,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并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解锁条件	指激励对象解锁,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满足的条件
回购价格	指在回购期内,激励对象未解锁或未满足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	指在回购期内,激励对象未解锁或未满足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律师事务所	指“中德安法律事务所(青岛)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指“人力资源部”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四、激励对象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下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
- (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四)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权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共计3,147,626股,将全部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76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万股的1.8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万股的1.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69%;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8,76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万股的0.2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3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59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14.2万股,因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59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4.7626万股,合计为480.35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万股的2.84%。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明确授予全部或部分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回购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登峰	董事长	8	2.54%	0.04%
2	赵福顺	董事、财务总监	8	2.54%	0.04%
3	程永刚	董事、副总经理	8	2.54%	0.04%
4	陈海峰	副总经理	8	2.54%	0.04%
5	张宗平	财务总监	8	2.54%	0.04%
6	程建波	副总经理	8	2.54%	0.04%
7	程建波	生产副总	8	2.54%	0.04%
8	程建波	销售副总	8	2.54%	0.04%
9	其他激励对象(76人)	其他激励对象	367.00	115.11%	0.21%
	合计		314.76	100.00%	1.86%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为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授出。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的前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授予,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授予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首次授予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授予登记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首次授予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授予登记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首次授予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授予登记	40%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授予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预留授予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授予登记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预留授予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授予登记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不同。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5.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股票总量)每股9.55元,为每股4.78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交易股票总量)每股10.00元,为每股5.0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5.0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1)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账,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1)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账,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1)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账,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将于2022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1)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账,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1)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账,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权重如下表所示: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设置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业绩目标。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40%、净利润(S2)占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

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

公司层面按照当年实现的考核指标值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标准如下:

上年度考核结果	S<1	0.6<S<1	0.6<S<0.9	S=0.9	S=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0

限制性